

1990/14. 采取行动加强认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度情况的报告,¹⁸

意识到虽然据报在法律上的平等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事实上的平等方面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很缓慢,

深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情况的严重性,在这些国家,经济停滞或负增长、人口继续增加、债务日重和作为无可避免的调整取向政策一部分的社会方案公共开支的日减,进一步限制了妇女改善她们境况的机会,

对某些趋势、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趋势感到震惊,这些趋势表明,妇女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的状况出现倒退现象以及在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或妇女充分参加致力和平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缓慢或完全没有进展,

意识到在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缺乏收集和散播资料或拟订有利妇女的政策的技术和资源,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没有受到重视,

铭记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方面赋予联合国系统的任务,

1.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其国家机构和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以对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作出新的保证;

2. 要求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在全世界开展一个教育宣传运动,提高对在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遇到的障碍的认识,特别是:

(a)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事实上的平等的障碍;

(b) 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对于赤贫妇女、农村妇女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妇女所遇到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c)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障碍;

3. 还要求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5. 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其中确认以五年为周期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是适当的,

审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的报告¹⁸的讨论情况,

1. 通过附于本决议之后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2. 提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这些建议和结论;

4. 还请秘书长将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列入其两年期监测报告,并列入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二次定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内。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¹⁸E/CN.6/1990/5.

附 件

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一、 加快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步伐

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已执行了五年,为实现其诸项目标所规定的时间已过去了三分之一,但障碍依然存在。虽然世界各地妇女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已开始在基层产生影响,但她们的努力尚有待于转化为对大多数妇女日常生活的改善。这一成就基本上是不易察觉的;尚未在官方统计中得到反映,也不总是会在政府政策中提及。对提高妇女地位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对抗,而 1980 年代后期的世界经济情况又导致用于变革资源的减少,这些意味着在某些原来预期会取得较大进展的领域丧失了动力,甚至出现了停滞。

2. 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步伐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不执行《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浪费和社会进步放慢来说是高昂的。为此理由,应立即采取措施,移除执行《战略》最严重的障碍。

A. 平等

3. 一方面是不同的政治和社会部门,另一方面是法律和社会的状况,这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需要得到确认。但是,法律上的平等只构成争取事实上的平等的第一步。大多数国家已颁布法律措施,确保法律面前男女机会平等,即法律上的平等。但是,实际上的和法律上的歧视仍然存在,它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承诺予以消除。消除实际上歧视的一个障碍是大多数妇女和男子不了解妇女的合法权利,或不充分理解必须通过什么法律和行政系统来履行这些权利。一些肯定性平权行动措施要求有法律依据,而此种法律依据仍有待创立。

建议一. 各国政府应与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向妇女和男子宣传根据各项国际公约和本国法律妇女所应享受的权利,利用各级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传播媒介及其他手段,开展或继续进行扫除“法盲”的运动;到 1994 年为此目的应已作出努力。

应通过易为妇女接受的交流形式广泛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各国提交委员

会的报告应在本国广泛散播,并请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应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审查各国在扫除法盲方面的经验,以期协助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发起成功的宣传运动。

建议二.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实际做到法律平等,包括采取措施为妇女和政府机构提供联络渠道,例如设立调查员办公室或类似的制度。可能时,应促进由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集体的和个别的法律行动谋求法律解决,以便协助妇女确保履行她们的权利。

4.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许多国家,诋毁妇女作用和潜力的习俗仍然是障碍。无论是反映在教科书中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形象,还是反映在传播媒介对传统角色的美化上,这种形象的延续存在为不平等的现状提供了理由,阻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

建议三. 在教育方面,不论是正规教育或是非正规教育,各国政府应促进对教师进行就性别问题、男女同校教育、专业指导问题的培训。各国政府应按照本国的法律和惯例,尽可能在 1995 年前迅速地完修订教科书工作,以便消除各种带有性别偏见的内容,并应与妇女团体一起,采取步骤通过传播媒介的自律或以其他措施,来减少传播媒介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宣传。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应采取步骤修订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促进改变从根本上实际影响妇女进步的心理、社会 and 传统习俗做法。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应继续分析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宣传的程度和影响,并执行创新的方案予以抵制。

5. 妇女从来就是劳动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展、工业化、经济必要和妇女参与经济途径的扩大,她们的作用将继续增加。然而,在大多数国家,男女经济参与依然是不平等的,主要表现为职业分工、培训机会不足、同样价值工作得不到同等报酬、职业前景不充分和没有充分参与经济决策。

建议四.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企业应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参与经济决策妇女的比例,包括研究公私营部门中担任这类职务妇女的比例,推动培训方案,分析能向妇女提供通向经济决策职业的各项取舍政策,调整国家立法。

联合国应研究全世界担任经济决策职务妇女的比例,分析创新的提高这一比例的国家方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此种研究分析的结果。

建议五. 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反应作出努力增加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人数,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分隔和改善妇女的劳动状况。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应收集、保存和改进显示男女相对报酬的统计资料。它们应作出新的努力到1995年消除男女报酬上的差距,并采取特别措施实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它们还应采取具体步骤,衡量妇女从事的不计酬工作的经济价值,以期到1995年在国家政策中予以考虑。

联合国系统应完成关于衡量男女报酬不平等、不计酬工作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方法学方面的工作,并应发布已作此种衡量工作的国家的研究报告。

6. 大量文件表明,参与政治决策的妇女比例太小。这意味着有关影响妇女平等的公共政策的决定仍然掌握在男子手中,而刺激他们谋求这些政策的诱因可能不同于妇女。尽管有迹象表明,在某些国家,妇女通过把选票投给许诺促进她们利益的那些候选人或政党正在开始左右选举的结果,但妇女在议会、政党和正规政府部门中的比例仍然很低,除非有更多的妇女出来并被选举担任公职,而且得以开始步入公共部门高级管理职务的事业,并且直到妇女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以及社会的利益行使她们的选举权为止,此种局面仍将存在。

7. 应增加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还应努力确保妇女在选拔和登记过程中的参与。

建议六. 所有公务员制度规定均应有关于征聘、任命、晋升、休假权利、培训发展及其他服务条件办法的明确说明。

各国政府、政党、工会、专业及其他代表性团体应各自制订指标,努力达到将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到1995年至少提高到30%,以期到2000年达到男女比例的平等,并应实行征聘和培训方案,培养妇女担任这些职务。

应鼓励各国政府、政党、工会和妇女组织建立可用于填补空缺的合格妇女名册。还应认识到对妇女从事政治和行政管理职业所需技能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定于1991年9月召开的关于公职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应有尽可能多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应为此十年的前半期拟订一份政治行动议程,调动各界妇女积极参加政治进程。

联合国秘书处应与其他机构合作,并协同各国政府,进一步编拟和散播按性别分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高决

策机构中组成情况的可供查询的数据基。联合国系统可协助各国政府建立起这种数据基。

B. 发展

8. 过去五年的经历印证了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所表示的观点,即没有发展,妇女的地位就不可能提高,没有妇女地位的提高,发展本身就将难以实现。

9. 遗憾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都受到了由于债务问题、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内部不平衡和收入分配不平等造成的全面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对大多数妇女来说,1980年代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未能带来这个十年初期所预期的好处。相反,出现的只是经济发展的大幅度下降,调整取向政策的实行导致大量削减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的公共开支。这些情况以种种不利方式影响到妇女的境况。

10.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经济系统中必须要有一个分配公平的经济增长环境,同时还必须承认妇女的充分参与。贫困人口中以妇女为主的现象,反映了妇女在经济变革过程中遇到的根本性结构问题。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现行的经济政策往往没有能顾及对妇女的潜在不利影响或妇女的潜在贡献,因而没有能取得成功。

建议七. 为了帮助恢复经济增长,应进行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并辅之以健全的经济政策。应拟订和执行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改革措施,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同时避免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这些措施还应辅之以各种给予妇女得到信贷、生产性投入、市场和决策的平等机会的政策,并应将此充分体现于国家经济政策和规划之中。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应充分注意到妇女的贡献和潜力,这应成为监督其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部分。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继续审查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对社会进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情况的影响。

11.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规模是30年前所无法想象的。但是,鉴于种种不利的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妇女停留在或越来越多地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

建议八. 应使政府政策、非政府行动和国际合作导向支持各种改善非正规部门中妇女生活条件的方案。

这些方案应特别有助于在非正规部门引进种种可提高该部门生产和使其更有可能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适当技术。应鼓励非正规部门的妇女组织起来以期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为行使这些权利而争取必要的支持。

国际一级的有关组织应收集更详尽、更精确的有关非正规部门妇女的资料,以便确定改善她们条件的最有效措施。

12. 由于大多数社会中男女现有的不平等所形成的种种因素的存在,贫穷人口中以妇女居多数。在审议期间,生活在极端贫困的妇女人数已有所上升。

建议九.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采取消灭贫穷的各种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是多面性的,包括旨在开辟生产活动的教育技能和培训的内容。

13. 1970年以来,接受教育的妇女人数大大增加,这已成为武装妇女使之在社会中发挥充分和平等作用的一项重要手段。虽然某些区域在教育机会方面实现了平等,但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各级教育、包括全民初级教育方面却并未取得什么进展。另外,虽然由于女孩子接受教育机会的改善正逐渐消除青年人中的文盲,但成年人中男女文盲人数的差异仍是妇女获得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一个障碍,因为它使妇女丧失了获取知识和技能的一个必要手段。而且,有机会受教育的妇女往往被引导到传统上属于妇女的专业。今后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要做到使妇女能通过教育和培训有机会接触科技,目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预算困难这个机会很受限制。

建议十. 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应调整其资源,确保妇女能平等地获得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并应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作出特别努力,到2000年消除成人识字中男女的差距。应制定方案确保母亲和教师为女孩和男孩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特别应鼓励推动女孩子学习科技科目,尤其是与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相一致的那些科目,并培养她们充分参与经济活动和公共生活。为了实现这些承诺,应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长期增长活力的恢复。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对于消除妇女文盲和监督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的努力给予特别优先。

14. 粮食保障的重要性和妇女作为粮食——包括自用和出售的粮食——生产者的关键作用无疑已得到承认;但是,农村妇女情况的改善进度仍很缓慢,有些情况下甚至还有所恶化。针对她们的项目通常都只取得了十分有限的成绩。主要原因是人力和金融专门知识的不足、政府机构区域或地方部门全国网络联系的缺乏和技术知识的缺乏。而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经济危机又进一步加重了所有这些因素的严重性,以致将资源转拨给从事出口生产的农民,从而使农村妇女得不到十分重要的投入和基础设施。

建议十一. 各国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能获得新技术,并使妇女能参与这些技术的设计和应用。

建议十二.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应采取授权性而不是福利性战略来支持妇女作为农业生产者的作用,以期改善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境况并使她们参与农业发展的主流工作。应优先重视旨在保障农村妇女获得技术、信贷、培训、贸易市场、管理、改进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对土地使用的控制等等机会的那些项目。联合国系统、主要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确定提供为支持妇女农业生产能力所需的投入方面同各国政府协作。

联合国系统应拟订促进向妇女转让科技的新方法。

15. 自1980年代初以来,人均医疗卫生开支的下降等等,导致在每一个发展中区域都有部分地区面临妇女健康和营养水平的下降。这是一个特别令人震惊的情况,因为妇幼保健对婴儿的存活至关重要。婴幼儿死亡率在几十年来保持下降之后,现在在一些国家又在回升。

建议十三.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应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健康情况的下降。提供适当和便利的保健服务以改善妇女健康状况,应成为到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这一目标的一个重点。¹⁹

在大多数国家,保健工作人员中都以妇女居绝大多数。因此,应使她们在医疗卫生问题的决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国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实施方案,根据到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确保妇女得到适当的妇幼保健,参与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方案、营养和有关妇科病及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的方案。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设立应急方案,解决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健康日益恶化的情况,要特别注意营养、产妇保健和环境卫生。

16. 妇女获得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方面的改善情况,在大多数国家进展速度缓慢。妇女是否能够控制自己的生育,仍是其能否保护自己健康、实现个人目标和确保家庭实力的一个重大因素。所有妇女都应能规划和安排自己的生活。

建议十四.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应制订方案,使妇女能自行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和间隔。这些方案应包括与妇女的权利及其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男子和

¹⁹见大会第36/43号决议。

男孩分担家庭责任等相联系的人口教育方案,应提供社会服务,帮助妇女解决家庭和工作需要之间的矛盾。

应制订或发展计划生育方案,使妇女能自行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和间隔并确保孕产安全。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制定协作方案,把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同与人口有关的问题联系起来。

17. 在最近五年期间,许多国家妇女的健康,包括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日益受到因服用和滥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影响。

建议十五. 各国政府及国家其他主管当局应针对服用和滥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制定关于妇女健康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应采取坚决的预防和康复性措施。

此外,还应大力减少妇女面临的职业健康危害并劝使勿使用非法药物。

18. 内罗毕会议以来出现的对妇女健康和地位的新威胁,如经性行为传播的疾病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令人震惊的增长,需要医疗和社会机构采取紧急行动。

建议十六. 还需要加强对妇女与艾滋病问题的注意。在这方面的努力应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社会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国预防艾滋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还应采取紧急行动和进行重在行动的研究,使妇女了解艾滋病对她们健康和地位的威胁。

19. 城市化、移徙和经济变化增加了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比例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人数。这些妇女在协调其经济作用同照料子女和受扶养人的要求方面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这种双重负担,没有由配偶双方更好地分担责任来加以减轻,反而是加重了。除非减轻这种负担,否则妇女将不能在发展中充分发挥她们应有的作用。

建议十七. 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应到1995年制定出社会支助措施,促进把为人父母及其他的照料职责同有酬就业结合起来,其中包括制订政策以提供各项服务和措施,加强促使男女分担这类责任,并照应有受扶养人的女户主家庭的具体困难。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作出特别努力,分析照料儿童和受扶养人及分担家务、为人父母及其他照料责任问题,包括评估各国经验,以作为1994年国际家庭年活动的一部分。

20. 环境问题影响着每个人的生活,对妇女和男子都不

例外。尽管妇女对这一问题表示高度关切并且积极参与,但是妇女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是有限的。妇女对环境问题各个方面的关切可以成为普遍动员妇女的一种重要力量,对其他领域、包括平等与和平也会具有影响。

建议十八. 各国政府应努力使妇女个人和妇女团体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应制定有关环境问题及其与日常生活关系的的教育方案。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应审议解决妇女与环境的问题,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动员妇女并确保充分照顾到妇女的经验和知识。

21. 对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进展还跟不上这方面的进展。

建议十九. 敦促各国政府把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改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妇女的发展。

C. 和平

22. 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国际冲突、区域冲突和国家冲突依然存在,而且妇女继续是主要的受害者。同时,在对冲突可作出决策的人中,妇女的地位并不比以前突出。

建议二十. 应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妇女在决策一级参与和平进程,在参加谈判有关和平和裁军的国际协议的代表团内列入妇女,并为妇女参加这类代表团的人数订出指标。

联合国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继续监测和支持妇女对和平进程更大的参与。

建议二十一. 在加紧努力解决影响着巴勒斯坦和南非妇女的旷日持久的冲突情况下,应特别努力确保所有有关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及其社会的建设。应将援助妇女的特别方案作为一个重点包括在重建进程内。也应为纳米比亚妇女的利益制订这类方案。

23. 承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当普遍,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应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消除这种现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在于她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建议二十二. 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针对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立适当的刑罚。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还应执行各项政策,以预防、控制和减少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影响。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应设置适当的惩戒、教育和社会服务,包括收容所、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保健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充分的威

摄和惩戒措施。应增加执法、法律援助和司法系统各级中的妇女人数。

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研究传播媒介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描绘同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包括新的跨国传播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国家机构

24.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头几年执行工作强调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必须促进将妇女的需要和关切问题纳入政府政策和方案,调动基层支持,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提供资料。国家机构尽管资源有限,但却是使《战略》在各国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已知取决于政府的政治承诺,这种承诺反映在适当的资源水平、机构位置、技术方面的能力和使用资料的能力。改善所有这些因素是消除其他障碍的一个重要手段。

建议二十三. 各国应在1995年前设立国家机构,应给予该机构能直接影响政府政策的地位,并应向其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收集和散播关于妇女境况和政府政策对妇女潜在影响的资料和提高妇女的地位作出贡献。国家机构应继续制订有连贯性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以作为国家优先重点和计划的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应支持国家机构,就规划和管理、培训方法、评价以及资料的获得和使用提供咨询、培训和资料服务,并应鼓励国家机构各单位间相互援助和交流经验。

建议二十四. 联合国系统应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划拨充分的资源,使它能够满足各国的请求并维持协调的国际活动以能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此外,还应鼓励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三、1993-1996年期间的优先主题

25.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这一分析,审查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领域的优先主题。

A. 平等

1. 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包括法律知识。
2.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包括衡量薪酬不平等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方法。
3. 经济决策中的平等。
4. 消除传播媒介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B. 发展

1. 赤贫妇女: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2. 城市地区的妇女: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包括移徙、吸毒、艾滋病等。
3. 扫除文盲、促进教育和培训,包括技术技能。
4. 儿童和受扶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C. 和平

1. 妇女与和平进程。
2. 根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3. 妇女参与国际决策。
4. 和平教育。

1990/1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4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⁰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0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报告,²¹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²²

认识到研训所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研究和培训机关为有关妇女与发展的问题提供指导在全球方面所起作用的重大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内载的决定;

2. 对研训所各项方案圆满执行表示赞赏,特别是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和指示数的活动,包括妇女在非正规部门所起的作用,监测和评价有关妇女的发展方

²⁰ E/1989/46。

²¹ A/44/416,附件。

²² E/1990/34。